

关于明确支付给业委会 3.5 万元的性质的函

杭天寓业委会（2010）001 函

六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09 年 10 月底，支付给天寓小区业委会原主任陈薇薇现金 3.5 万元。现天寓小区业委会代表全体业主向贵公司核实这笔款项的性质。

原业委会主任陈薇薇和委员徐跃烈在会议上和论坛上多次明确表示是贵公司支付给业委会 7 名委员的空调安装费。陈薇薇支付了其本人、徐跃烈、张旗和赵炜烽 4 人各 5000 元，其中赵炜烽本人认为款项性质不明与 2009 年 11 月 1 日捐助给小区，现存放在物业公司，指定物业公司用于小区公益支出（随时可去物业查询），现陈薇薇和徐跃烈辞职时未交出剩余未分配的 15000 元。

陈薇薇和徐跃烈在论坛上对这笔款项定位为开发商支付的空调安装费，现天寓小区业主纷纷要求天寓业委会向贵公司再次维权，取回每户业主的空调安装费。为明确这笔款项的性质，现我们天寓业委会代表天寓小区全体业主向贵公司核实 3.5 万元究竟是不是空调安装费，请贵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书面告知天寓业主委员会这笔款项的性质。

